

逸史附言

胡巨川

前言

來臺五十餘年，在此受教育，服兵役，服務以迄退休，早是「已把臺灣作故鄉」矣，十餘年前訪古尋碑之際，對於陳漢光前輩於民國四十年代摩拓編輯《高雄市古碑文集》時於其附記中所盼各界人士本「敬恭桑梓，珍惜文物」數語，深感我心，退休回高雄之後，稍事休息即投身所居左營楠梓地區之史事文物古蹟傳說等之蒐集整理，閒暇之時，亦閱讀一些筆記類書籍，偶亦見到一些與臺灣有關之逸史逸事，因多非志書內所曾見，用特搞出以備文獻，並綴以附言，以就教於諸方家。

嘉義令

《池上草堂筆記》曰：「道光十二年，臺灣陳辦之亂，大抵為貪酷吏所激而成。有嘉義令某者，聞變逃入民舍，適堂後有空棺，遂臥其中，賊至，見廬無人，已相率去；有一賊以大便急，獨留。後某令以為賊去盡，又鬱悶已久，微露呵欠聲，為賊所覺，奔告前賊，復返開棺，將某令曳出，橫加撈掠，令其將某案得贓若干，逐案供明，凌虐移時，然後傳刃於腹焉，不知者，方以為不屈被難也。時三山詩社以此命題，家大人有句云：『固難擢髮頑民罪，豈有甘心眾母

家？』可謂婉而諷矣。」（註一〇）

附言：道光十二年，臺灣嘉義地區，有張丙事件。本書所言嘉義令某，應係邵用之。依據《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註二）所載，邵用之為浙江餘姚人，由實錄館供事議敘，道光十二年由南平知縣調署，道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張丙案殉職。

有關張丙，陳辦案，官方的資料是這樣的：「福州將軍湖松額，閩浙總督程祖洛覆奏臺匪起鮮根由摺」以及其後之「兵部為內閣抄出欽差大臣瑚松額等奏移會」裡，大致是說「生員吳贊，代人包送米石被搶控辦，……張丙供有吳贊餽送邵用之番銀。……陳辦因與張阿凜挾嫌糾攻粵莊，劉廷斌往捕。……追獲四人，內有二人用長茅扛抬腰斷豬隻。……不暇追問，即將抬豬二犯立予斬決。」遂引發暴亂。「十月初一日夜間，嘉義縣知縣邵用之在店仔口被賊圍困，由臺灣北路左營都司護理鎮標左營遊擊周進龍會同「臺灣知府呂志恆及南投縣丞朱懋于初二日……前往救援，……周進龍督兵開砲，連放兩砲，不能傷人……賊匪四圍攻殺，呂志恆、朱懋，……同時被害。」福州將軍及閩浙總督奉旨查復謂：「陞任臺灣鎮劉廷斌，……自八獎溪至嘉義縣，計程不過十五里，以全臺一萬四千之兵，……自不難於一呼厚集，一鼓殲除，乃調兵逾旬，未能速赴；轉戰竟日，頗多傷亡。……

迨馬渭勝以二千兵來臺，打仗數次，即行潰散，各股逆首，亦絡繹就擒。……臺灣道平慶，謹飾平和，民情愛戴。……故輿論又有平菩薩之稱。……上年閏九月間，呂志恆前往嘉義，平慶以邵用之不協輿情，諄囑呂志恆到彼先行撤任，呂志恆不惟不遵，轉以邵用之可靠稟復。……已故知縣邵用之到任甫經半載，因不能管束家丁胥役，致民間嘖有煩言，亦無貪婪實據。」於是奉諭：「原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於上年逆匪分股肆擾，前往追捕，先後被戕。……茲據奏：……原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到任甫及半載，不能約束家丁胥役，民間嘖有煩言，亦無貪婪實據。……呂志恆，邵用之先後被賊戕害，以死勤事，情堪軫惜，均著加恩依部議照傷亡例賞給雲騎尉世職，所有應得卹賞，各該部照例辦理。」

記得鄉先輩胡適之筴竹扛在西遊記考證中提到過說（大意如此）：歷史裡的人、時、地都是真的，但事並不一定真。小說裡的人、時、地不一定是真的，但事常是真的，信乎其言！

臺灣唐某

《池上草堂筆記》曰：「臺灣唐某，家富饒，本以販糖獲利，群稱為糖叟，中年死於瘵。妻尙少艾，而無子，有族姪某常往來。其姪年少，美豐姿，覬覦糖叟之產，百計挑其妻，遂通焉，並慫恿其妻告於族人，立己為嗣，已據其室，居之不疑矣。族人有私議之者，亦有囑胥役齟齬之者，某皆以重賄消彌之。值陳辦之亂，全家遭戮，其姪某獨橫屍路衢云。」（註二）

附言：自佛教傳入中國，千餘年來，經歷代帝王、高

僧、神棍之提倡、渲染，因果之說深植國人內心。雖多有衛道之士斥之，無效也。余則喜從機率方向思考。紀曉嵐曰：「幽明之理，莫得而窮，不必曲為之詞，亦不必力攻其說。」（註四）又曰：「聖人之立教，欲人為善而已。其不能為者，則誘掖以成之。不肯為者，則驅策以迫之。於是乎刑賞生焉。……蓋天下上智少而凡民多，故聖人之刑賞，為中人以下設教。佛氏之因果，亦為中人以下說法。」（註五）又曰：「佛自西域來，……其因果報應之說，亦足以警戒下愚，使回心向善，於世不為無補。」（註六）讀者諸君，以為然否？

臺灣驛使

《閱微草堂筆記》云：「陳雲亭舍人，言有臺灣驛使宿館舍，見艷女登牆下窺，叱索無所睹。夜半，琅然有聲，乃片瓦擲枕畔；必問是何妖魅，敢侮天使。窗外朗應曰：公祿命重，我避公不及，致公叱索，懼千神譴，惴惴至今。今公睡中萌邪念，誤作驛卒之女，謀他日納為妾。人心一動，鬼神知之，以邪召邪，神不得而咎我，故探瓦相報，公何怒焉？驛使大愧沮。未及天曙，促裝去。」（註七）

附言：此或即為紀君「為中人以下說法」，「足以警戒下愚，使回心向善」之作。儒家倡誠意正心，良有以也。三十年前，曾在左營城隍廟見有墨蹟聯云：「善惡不爽錙銖，爾欲欺心神未許；吉凶豈饒分寸，汝能昧己我難瞞。」可為註腳。

林霈教諭

《閱微草堂筆記》云：「莆田林教諭霈，以臺灣俸滿北上，至涿州南，下車便旋，見破屋牆匡外，有磁鋒劃一詩曰：驛網隊隊響銅鈴，清曉衝寒過驛亭，我自垂鞭玩殘雪，驢蹄緩踏亂山青。」款曰：羅陽山人。讀訖，自語曰：詩小有致，羅陽是何地也？屋內應曰：其語似湖廣人。入視之，惟凝塵敗葉而已。自知遇鬼，惕然登車，忸鬱不適，不久竟卒。」（註八）

附言：林霈，據《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職官部鳳山縣訓導項下云：「林霈，莆田舉人，（乾隆）四十年任。」其他教職中未見其名。（註九）《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云：林霈，福建莆田人，乾隆三十五年庚寅恩科舉人，乾隆四十年由平和訓導調任。其他教職亦未見其名。（註一〇）民國四十六年，劉枝萬君將清代臺灣各府縣應之志及采訪冊中所載文職，輯錄為「清代臺灣方志職官年表」（註一一），其中乾隆四十年內，未見林霈之名，而劉君該表之後，另按姓名編有索引，其中亦無林霈之名，可見林訓導在鳳山卸任後，並未調至臺灣其他縣任教諭。最大的可能為：第一，調回內地擔任教諭；第二，在鳳山升任教諭。然據紀曉嵐本節所言，係「臺灣俸滿」，「不久竟卒」而言，第一種原因可能性不大。但在鳳山升任教諭，更不可能，因鳳山縣教諭，乾隆三十大年為蔡庭芳，四十二年為黃光中，四十五年為吳翀，三年一任，未見中斷，故紀曉嵐為何稱林霈為教諭，套句俗語說，祇有「待考」了。

劉國軒妙計

《閱微草堂筆記》云：「莆田林教授清標言：鄭成功據臺灣時，有粵東異僧泛海至，技擊絕倫，袒臂端坐，斫以刃，如中鐵石。又兼通壬遁風角。與論兵，亦混混有條理。成功方招延豪傑，甚敬禮之。稍久，漸驕蹇，成功不能堪；且疑為間諜，欲殺之，而懼不克。其大將劉國軒曰：必欲除之，事在我。乃詣僧款洽。忽請曰：師是佛地位人，但不知遇摩登伽藍受攝否？僧曰，參寥和尚，久心似沾泥絮矣。劉因戲曰：欲以劉王大體一驗道力。使眾彌信心可乎？乃選變童倡女姣麗善淫者十許人，布茵施枕，恣為嫖狎於其側，柔情曼態，極天下之妖惑。僧談笑自若，似無見聞，久忽閉目不視，國軒拔劍一揮，首已欻然落矣。國軒曰，此術非有鬼神，特煉氣自固耳。心定則氣聚，心一動則氣散矣。此僧心初不動，故敢縱觀，至閉目不窺，知其已動而強制，故刃一下而不能禦也。所論頗入微，但不知軍中武將，何以能見及此。」（註一二）

附言：鄭成功自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由鹿耳門登陸臺灣至永曆十六年（清康熙元年）五月八日薨於東寧（註一三），在臺時間，僅十三閱月，林清標教授所言此事，未見於遺老其他著述，實一鄭氏逸史也。

至紀曉嵐認劉國軒一軍中武將，何以能見及此之語，諒係對劉國軒之了解不足所致。劉國軒是明鄭「親軍驍騎右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鄭成功逝世後，鄭經「以陳永華理國政，馮錫範管侍衛，劉國軒管兵」，康熙十二年二月，劉國軒將兵反攻大陸，下海澄，圍漳泉，其後轉戰多年，下漳

平、長泰、同安，略取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諸邑。康熙十八年十月，國軒圍漳，離漳州城五里而軍，其時國軒軍萬餘，而援漳兵十餘萬，營壘咫尺相望，指揮自如，諸軍畏之如虎。國軒戒依寨，且戰且守；時縱卒渡河衝擊，身登土阜，據胡床、張蓋而觀之。時，諸軍缺糧，國軒一切不禁，頭領與兵下，長髮與短髮，往來循環，國軒兵額亦不缺。又善用間諜，敵人纖悉必知，時謂之「劉怪子」。（註一）

四）能被人稱為「怪」，自有其過人之處也。

吳公雅謔

《兩般秋雨盦隨筆》云：「金棕亭博士兆燕，全椒人，好交結，教授揚州時，四方往來，凡知名之士，無不投見，推襟送抱，文酒流連，殆無虛日，飲饌極豐。或有誚其過侈，類于鹺商，不似廣文苜宿者。興化論吳公曰：師也過，商也不及。坐客為之哄堂。吳公名逢聖，桐城人，後知臺灣府。」（註一五）

附言：吳逢聖，字眉爽，安徽桐城人，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恩科舉人，嘉慶四年九月由延平知府調任。（註一六）在任期間，曾於嘉慶五年，因鳳山縣知縣吳兆麟，南路營參將海隆阿緝獲乾隆五十年五月間鳳山鄭光彩等糾結小刀會，冀圖搶奪之逸犯沈連，提郡審理並轉解總兵覆鞠後正法（註一七）。

論語先進篇：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吳公將人名的師與商當作老師與商人解，更為主人解了圍，其急智，學養，幽默，真令人敬佩。

跛金

《觚賸》曰：「金光，字公綯，江蘇義烏人，知書有權略，尚可喜從遼陽入關，得光甚喜，置之幕下，凡有計議，必咨於光而後行。然光頗自負，意不欲屈人下，乘間潛逃；可喜遣健卒追還，挾其足筋，令不可走，而禮愛益加。於是跛金之名遂著。順治中，可喜入粵，進爵平南王。其長子俺達公之信，酗酒暴逆，王之宮監，適有事於公所，偶值其醉，忽指監曰：汝腹何大也，此中必有奇寶，我欲開視之，以匕首刺監腹，應刃而斃。王之堂官王化者，年已六十餘，盛夏苦暑，袒而立於庭；之信憎其年老，笑謂化曰：汝鬚眉太白，我當黑之，遂縛化曝烈日中，自己至酉，百計求免始得脫，王大忿恚，呼之信杖之三十，而恚益甚。光因乘間言俺達公剛而多虐，勇而寡仁，若以嗣位，必不秉於社稷，請廢而立次子固山，王深然其說，因循猶豫，終未即行。光窺王無廢立意，恐謀洩見疑，遂曲順之信所為。凡鑿山開礦，煮海鬻鹽，遣列郡之稅使，通外洋之賈舶，無不從光擘畫，以是藩府之富，幾甲天下，而光之富亦擬於王。丙辰二月，鄭錦下東莞，馬雄入南海，趙天元，謝厥扶俱以舟師迎降，之信計無所出，乃殺光以辭於敵，謂向之抗衡上國，久持弗下者，皆此人之為也。遂納款偽周，時可喜屏居舊府，聞之，深悔不用光言，以速光之死，流涕太息者累月，不久亦歿。」（註一八）

附言：《石井本宗族譜》之：（十三世）鄭經，乳名錦，字元之，號式天；大木公長子，明嗣封延平王。（註一九）然前清官方文書，多稱鄭經為鄭錦，「康熙年記注殘冊」

中之：「……可見鄭錦已死，賊無渠魁，勢必衰微。上曰：海寇固無能爲，鄭錦在時猶苟延抗拒，錦死，首渠既除，……」（註二十）

至書中所謂「丙辰二月」之丙辰，應爲康熙十五年。康熙十二年，鄭經臺灣休養生息了五年之後，開始再與兵攻閩，十一月，吳三桂反，十三年三月，耿精忠亦反，三藩亂作，鄭經與耿精忠，尚可喜，尚之信未能相容，閩地戰事頻仍，卻無甚進展，十五年十月，耿精忠又降清，十六年六月，尚之信又歸清。其後，雖一再圍擴張領域，終究獨木難支，而於康熙十九年初返回東寧（即臺灣），次年正月二十八日，卒於承天府行臺。（註二十一）

偽牘諭降

《觚賸》云：「泉州人江幾，少年無賴，踰牆竊人婦，墮地傷足而跛，共呼拐子，海中鄭氏之黨也，受僞命爲將軍，聚眾邵武山間，蔓延衢信，其所領卒，皆裹頭露足，輕捷善走，峭壁百丈，攀緣如飛，頻出擄掠，官兵莫能誰何。時吳留村公開府八閩，計欲諭降，而以未得通使爲憂。江右有翁韜，郭國祚，因相與謀僞作吳公偽牘，既成，步行三百餘里，越壑踰巖，抵其帳下，江發書怒，將殺之，僞總兵高茂方諫曰：將軍雄據險要，勒兵數萬，水戰覺輕，山門猿捷，而馳驟平原，非其長也，況地無千里之饒，糧無一年之積，出則勢不能遠，守則師無所資，其能久乎？許之，猶不失我富貴。江是其言，遂釋二人歸；然納款之期，猶豫未決。韜與國祚，徑造吳公轅門請見，言機密事，公命延入，因抵掌陳江幾可撫狀，且權宜擅假公書，罪應死。公聞之大

喜曰：壯士可用也，立作手札，擇標下之有幹略者，偕以行。先是茂方力勸幾，幾已心動，至是，遂率其僞官百員，眾七萬餘人出降，吳公奏聞於朝，各與爵賞有差。康熙辛未，虞山翟修齡在吳撫軍幕，親見國祚，年止二十餘，美如冠玉，乃能深探賊巢，直登憲府，負荊飛之勇，成連要之功，可謂奇矣。」

「男蕙卜識曰：庚寅夏五，蕙窩羊城，有特副帥郭公刺，以觚賸爲請，蕙攜謁焉，羽扇流風，令人欽挹。揖蕙而言曰：予即觚賸中所戴僞牘諭降之郭某也，片紙功名，謬辱先公採拾，幸矣。惜乎余不及見公，而未得盡爲公所知者。予之江賊，既撫，成功不居，負勇莫試，改名世耀，應選翹關，拔任千夫長，值臺灣未靖，師駐泉州，距澎湖三十六島，勢阻險要，師不克進，金門總制陳公龍，謂予善習流簡，率甲士結陳揚帆，指揮鷁首，不數日而竟持其穴，臺灣以平，靖海將軍施公琅顯敘，載公加銜都督，推授古北口鎮標遊府。恭遇鑾輿北幸，得邀顧問，時上御日本貢刀，令予跨赤驪以試，深蒙嘉歎，隨手授曰：資爾武備，戮力王家。越日戴錫龍章，昭示獎勵，尋轉參戎，量移副帥。此粵之干城，所由寄也。塞雁北征，嶺鴻南集，風塵戎馬，老我歲華，而英齡銳志，猶若從觚餘，勃勃欲發，請續誌之，無負表微之遺意。蕙竊念先嚴秉筆時，頗以公不見用爲惜，詎公建牙東來，而墨莊久閉，已不復揚其偉烈耶？用錄其言於後，庶不虛此乞書之一遇之。」（註二十二）

附言：本則所謂「吳留村令」乃吳興祚，《國史館本傳》謂：「吳興祚，漢軍正紅旗人，順治七年，以貢生授江西萍鄉知縣。……（康熙）十五年，升福建按察使。……十

七年正（疑爲五之誤）月擢福建巡撫。」並敘其在閩期間與劉國軒之多次戰役。（註二十三）《清代徵獻類編》云：「（福建巡撫）吳興祚，五月任。字伯成，號留村，漢軍正紅旗人，貢生。」（註二十四）縱觀「國史館本傳」，秦松齡之「行狀」，宗室昭鍾之「錄」，均未見其招撫江幾一事，僅提及其於按察使任內，招撫吳王大將韓大任及耿精忠降清後，自稱宜春王之朱統錫所屬都督陳隆，施廷宇等，至於鄭家軍，則在其巡撫任內，於康熙十八年八月（一作七月），招撫「偽總兵蔡冲琬、林忠等三百八十五員，兵丁一萬二千五百餘人」，並奏聞皇上。而本則所謂「吳公奏聞於朝，各與爵賞有差」，未見有紀錄。而其「康熙辛未，……親見國祚」，不知是筆誤抑是「手民誤植」，因康熙辛未，是康熙三十年，臺灣早入滿清版圖了，吳興祚在閩期間，有己未（康熙十八年）和辛酉（康熙二十年），沒有辛未年。至作者之子其後之補記，更爲奇異，惜手邊清代武職人員資料較少，未便多言。

金首

《觚賸》云：「廈門遠在海中，鄭氏平後，始拓有其地，置一府三縣。通州王孝廉兆陞令臺灣，其家人歸，言縣南百餘里，山林蓊翳，獠民居之，蓋蠻地也，其俗男女皆裸，各以方幅布蔽其醜處。並無屋宇，即於深樹間，屈枝結葉爲居，中國人誤入其地者，縛而殺之，以金塗首懸於家，有此者，眾號強宗。祭則拜而祝曰：願汝來世再生爲人，仍入吾國，復爲吾殺，受吾享祀。其愚誕如此。」（註二十五）

附言：本則首二字「夏門」應係「臺灣」之誤。至於王

兆陞，江蘇通州人，順治十四年丁酉舉人，康熙二十七年任臺灣縣知縣，康熙三十年俸滿，陞任兵部職方司主事。兆陞有「郊行即事」詩八首，「奉命籌軍國，非關玩物華」，「誰伴預作飯，果見釜生塵，不歷郊原遍，焉知民苦辛？」「莫云民俗薄，綏靖念殘黎。」「箸爲軍糈借，心因民瘼物」等，均可見其愛國憂民心懷。至其所謂「縣南百餘里」，應爲鳳山縣地，而所謂番俗，陳文達《鳳山縣志》「番俗」云：「又有一種鑿穴而居者，名傀儡，番性好殺，下山藏於茂林豐草中，伺人過，取其頭、飾以金，且多聚觸體以示勇。」本則所書，除其禱詞外，亦屬有據。

清人之對「金首」一事，吟頗多，康熙三十年任臺防同知之齊體物詩云：「傀儡番居傀儡深，豐知堯舜在當今，含哺鼓腹松篁下，盛治無由格野心」；「巢棲穴處傍巖阿，薛荔爲代帶女蘿，要向眾中誇俠長，只論誰最殺人多。」仁和諸生郁永河，康熙三十五年來臺採硫，有土番竹枝詞云：「深山真險聚遊魂，一種名爲傀儡番，博得頭顱當戶列，髑髏多處爲豪門。」康熙四十二年任臺防同知之孫元衡，有「裸人叢笑篇」云：「虎山可深入，傀儡難暫逢，不競人肉競人首，殲首委肉於豺獾；驚禽飛，駭獸走，腰下血模糊，諸蕃起相壽。」雍正六年任巡臺御史之夏之芳，有「臺灣雜百首」云：「生成野性氣如梟，出沒無端血染刀，剝得頭顱當戶掛，歸來轟飲共稱豪。」雍正三年任福建海防同知，後奉派來臺查倉庫之吳廷華，有「社寮雜詩」云：「金飾脂塗舊髑髏，爭相雄長在操矛，而今漸曉秋曹法，不掛人頭掛獸頭。」

義娘

《觚賸》曰：「泉州府同安之廈門，順治初爲海寇鄭錦所據，壬辰，我師進剿鄭寇，大掠子女而還。有騎士挾一婦人於馬上，過同安東關，婦見道旁有井，始騎士下馬小遺，即躍入井，騎士窺井大怒，連發三矢，中婦肩而去。越十日，有村民薛姓者，由村入城，行至半途，天甫向曉，忽於煙霧中見一婦人，韶年麗容，身代碧色短襦，腰繫淡黃裙，雙趾纖細，文履高履，迎前泣告曰：妾乃難婦廈門王氏，夫死於兵，而妾被掠，矢志不辱，投身東關道旁之井，聞君夙有高義，幸出我於井，拔劍斂尸，埋棺井側，妾當隨事默佑，以報君德，薛應曰：諾。婦忽不見，是日薛適有於縣，如意而出，因於東關往求井，婦宛然在焉；偶遇博場，薛欲驗婦語，遂入場下采，復獲大勝，囊錢還家，與子弟語其事，即以錢買棺，約子弟同至井所，出婦尸，顏貌如生，爲其拔劍整儀履，殯而埋之，其地去井丈餘，前臨大道。又月餘，薛夢婦拜謝而言也，妾荷君之義，幸獲安葬，妾身雖朽，而安心之感君者不朽也。陰府憫妾之節，命妾香火於此，君若爲妾立尺五之廟，則妾之報君，當不止曩昔矣，惟君終始之。薛覺而驚異，次日昇磚運土，築成小廟，并以瓣香酬賽。自後，舉家安順，事事獲濟，遠近競相傳說，不數年，紳仕鄉民，各致錢鏹，大啓神宇，丹碧輪煥，而肖像於中，題其額曰：王義娘廟。入廟莊誠，有禱輒應；遇衣冠不潔，或出穢褻語者，立致譴責，以是土人及往來之客，益加敬畏，焚香駢集，至今不衰。」（註二十六）

附言：鈕君此則，欲彰節婦，然就史事觀吳而言，繆誤

實多。所言壬辰，爲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鄭經歿於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得年三十九，應係生於公元一六四二年，即清方宗崇德十五年。順治九年，鄭經年方十一，廈門當時是鄭成功所轄，洵不宜謂鄭經所據。又，《臺灣通紀》載，順治四年（一六四七），魯王至廈門，鄭彩率舟師迎王，封建威侯。五年，鄭彩橫專朝政，諸鎮皆惡之。七年（一六五〇）八月，鄭成功取廈門、金門。八年閏二月，鄭成功師次平海衛，閩撫張學聖乘其遠出，集民兵及船攻廈門，守廈之鄭芝莞怯懦，載輜重下船，提督馬得功從五通登岸，無禦之者，守高崎水師鎮阮引不戰而退，成功妻黃氏抱木主至海邊不得船，居民林禮於水中負登舟，至鄭芝鵬船。是夜，亂兵毀店舍，火光竟天。學聖見島嶼孤懸，波濤洶湧，驚爲絕地，即引兵回。施朗（叛成功後改名施琅者）登廈門與戰，馬得功幾爲所及；由成功將鄭鴻達舟載得功三百騎及餘兵內渡。四月一日，鄭成功返浯嶼，十日駐廈門港，不許諸將與鴻達相見，斬其叔芝莞及阮引，厚賞施朗。由茲可見，清兵擾廈門，應在順治八年辛卯而非壬辰。

至於所述義娘靈異及義娘廟之興旺乙節，與我國人民對神明的崇敬方向有關；林衡道先生說：「大凡民間信仰中的神明，都是死於非命的人被認爲最威靈，從而信徒也眾多，香火也鼎盛，……像張巡、許遠，皆爲壯烈成仁的義士，自然被人以無比威靈崇敬了。」（註二十七）

傾刻酒

《觚賸》云：「臺灣所屬之澎湖，其對岸皆獠獠部落也，中國有賈於其地者，必說席於家，延之環坐，置盆水席

中，主人之婦，出採樹葉，裹糯米少許，納口細嚼，吐於盆，主人與客共酌，初淡泊無味，頃之面頰發紅，皆醅酏而散，謂之傾刻酒。」（註二十八）

附言：鈕琇《觚賸》一書，成於康熙庚辰（三十九）年間，時臺灣新入版圖未久，加以昔日資訊缺乏，道聽塗說，難以求證。本則所謂澎湖對岸，不知何指？然其所稱嚼米爲酒乙節，似頗眼熟，經查陳文達鳳山縣志番俗項下云：「米，隨日而舂。酒，嚼米而成；客至，酌以相敬，必先嘗而後進。」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土番風俗項下云：「釀酒則以米置口中嚼爛，藏於竹筒，不數日而酒熟，名曰：姑待酒。」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番社風俗，臺灣縣大傑巖社、新港社、卓猴社項下云：「酒凡二種，一舂秫米使碎，嚼米爲置地上，隔夜發氣，拌和藏甕中，數日發變，其味甘酸，曰：姑待。婚娶、築舍、捕鹿，出此酒沃以水，群坐地上，用木瓢或椰碗汲引之。」諸志之嚼米所得酒，因須數日待其發變，宜名「姑待」，而本則之酒，立即可飲，頗奇，惜不知所採爲何種樹葉，能具如此醱酵威力。

賈似道

《埋憂集》云：「康熙時，張松村先生，嘗遊七閩，佐閩藩某公幕，平朱一貴之亂。其歸也，舟泊漳浦，晚飯後，波心月上，沙雁磔磔驚起，悵然不能成寐，遂登岸，欲訪木棉庵遺址，未知所向，信步行去，入一古寺，有三人圍坐共飲，綠桂熒熒，一美人衣天水碧綃紗裙，年約十八九，妙麗婉約，抱琵琶側坐，見先生至齊起揖之。入席，先生歷叩姓氏，一楊子玄，一錢湘靈，一人語操吳音，自稱厲姓支

竹，乃樊榭先生之族姪也，性嗜山水，慕雁岩名，渡江遊東甌，轉至武夷，今流寓於此，已十年矣。言已黯然。錢嘖曰：嘉客相逢，如此良夜，乃絮絮作楚囚對語耶！遂洗盞更酌，痛飲酣呼。先生素豪飲，連釀數觥，爲述平臺之事，楊嗟歎不已。錢生拍手曰：「我得一酒令矣，厲曰善，遇風雅士，豈容牛飲喧呶，徒作僉父面目，但需出新意，倘有拾人牙慧者，罰如金谷酒數。錢乃浮白曰：砍楊頭（原註：見五代史補），羊頭爛，官福建。三語諸君能對否？楊應聲曰：穿錢眼（原註：亦見五代史補），泉眼通，死浙東。蓋楊本以入貲爲淡水同知，隨爲朱一貴所殺，而錢以遊幕，客死紹興，故二人還相嘲也。次及厲，厲曰：我亦有二語請對，遂宣曰：天上月圓，人間月半。眾思久不屬，請其宣示，厲曰：此語向來覓對不得，故以煩諸君，眾譁然，將取巨觥罰之，厲曰，此時已不勝酒力矣，請爲小詩償責何如？眾笑曰：亦得，吾不忍其殼棘，姑舍是。厲遂吟曰：……錢急掩其口曰：君開口便含酸茹歎，使人不歡，顧美人曰：爲我妍歌。……忽一人肩輿與至門，闖然入，罵曰：賤婢無恥，又來此賣俏耶！……楊怒而起曰：……汝本一市井無賴，不過借內寵以作奸盜柄。……如此無恥小人，尚可耐乎？據地一吼，忽化爲虎，啣其人去。眾驚散，先生亦起，厲挽之曰：公茶恐，適歌者，乃即宋之賈似道，故楊公爲此變相以噉，而奪其魄。……」（註二十九）

附言：本則爲一附會衍生之鬼故事，作爲傳說可也，其中涉及歷史之處，大都與史實有甚大出入。如所謂「佐閩藩某公幕，平朱一貴之亂，其歸也，舟泊漳浦。」仿似張君隨某公來臺平亂後歸閩。然就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及王

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觀之，朱一貴事件，僅派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及水師提督施世驛率水陸各軍至臺，總督覺羅滿保則兼程至廈門慰安居民，僱募船隻，招納鄉勇，調遣將士，並未赴臺，亦未見派巡撫入臺或隨赴廈門，故其說不知何據。

而本則所謂：「一楊子玄。……楊本以入貲爲淡水同知，隨爲朱一貴所殺。」亦頗難符史實。蓋朱一貴亂起於康熙六十年四月，其時，臺灣尚未設「臺灣府淡水捕盜同知」（設於雍正二年），僅有「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且當時同知爲王禮，字立山，直隸宛平人，康熙五十八年任。亂起後，總兵歐陽凱出駐春牛埔，文武各官紛紛搬春登舟。王珍爲死守計，同知王禮入告曰：道憲已登舟矣，於是亦促裝相與登舟，五月初一，總兵歐陽凱，水師副將許雲，遊擊游崇功因府治內應，皆戰死，臺廈道副使梁文瑄，知府攝鳳山縣事王珍，同知王禮等各挾印信，於初二初三分別逃抵澎湖。並無「淡水同知，隨爲朱一貴所殺」之事。王禮後於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正法。

王禮隨王珍等因棄職逃返，滿保乃予摘印看守，並調建寧府通判孫魯署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兼攝臺灣縣知縣，六十年調任諸羅知縣，由湖廣長陽縣人楊毓健接任，楊字力人，接任同知後又兼攝鳳山縣知縣，雖不及一載，鳳山縣紳民以楊君「治鳳將及一年，其所設施，皆數百年大經大獻，足爲保鳳良規；非同小廉小惠，要譽當世」，乃爲其立去思碑，現存高雄左營新上街興隆淨寺。不知此則作者是有意抑無意致似張冠李戴也。

至本則中厲君謂「天上月圓，人間月半」二語，向來覓對不得一事，猶憶曾見一聯云：「天上月圓，人間月半，月

月月圓逢月半；今宵年尾，明日年頭，年年年尾接年頭。」屬對工穩妥貼。

陳忠愍公死難事

《埋憂集》云：「公諱化成，字蓮峰，閩之同安人，少起戎行，佐李忠毅公（原註：長庚）平蔡牽，受仁宗皇帝知，累遷至閩省水師提督。道光十九年，逆夷以烏煙之禁，犯浙閩。……公於二十年夏調任松江。……越二年四月，夷匪破乍浦。……奉命……主西砲臺，……五月甲寅，夷人忽至，……丙辰，夷人舉大砲桅梢連發之，……日向午，夷人遂由東砲臺陸路入，火箭及帷幕，甲盾俱著，公股被重創。……右脅又中洋槍七，向涇涇沾袍襪，猶秉旗促戰曰：爾毋畏，爾施鎗砲。未幾，聲漸微，乃北面再拜而絕。……」

附言：有關陳化成佐李長庚平蔡牽乙節，遍查《明清史科戊編》，臺灣清代諸方志，《清耆獻類徵選編》各書，均未見其名。而李長庚則反是，李長庚任浙江水師提督，數敗蔡牽，「（嘉慶）八年正月，牽竄定海，進香普陀，適李長庚掩至，牽僅以身免。晝夜窮追至閩洋，……乃僞乞降於閩督玉德，……玉德遽檄浙師收港勿出，於是牽得閒繕檣械，備糧糧，楊帆去。……九年，劫臺灣米數千石，分濟粵盜朱潰。……入閩，閩師不敢擊。……閩督玉德遽檄（浙江總兵胡）振聲擊之，而閩師不援，爲賊火攻所陷死。詔……以李長庚總統閩浙水師……專剿蔡逆。……李長庚合諸鎮擊賊於定海北洋。……是冬，長庚敗朱潰於甲子洋。十年夏，又擊牽於青龍港。是冬，牽聚百餘艘復犯臺灣，沉舟鹿自門，……自號鎮海王。……長庚奏言，蔡逆未能殲擒者，實由兵

船未得力，接濟未斷絕所致，……上遞玉德職，……以阿林保代之。時閩文武吏以不協剿，不斷岸奸懼獲罪，交譖長庚於新督阿林保，阿林保即三疏密劾之。……上密詢浙撫清安泰，清安泰奏言：長庚熟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舵，老於操舟者不能及，且忘身殉國，兩載在外，過門不入，以捐造船械傾其家貲，所俘獲盡以賞功，故士爭效死，且身先士卒，……身多受創，……塞戰不退。故賊中有不畏千萬兵，只畏李長庚之語。……奏入，上切責阿林保，……十月長庚追牽於粵洋，十二年春，擊牽於粵之大星嶼，十一月擊牽於閩之浮鷹島。十二月率福建水師提督追牽入澳，窮其所向，至黑水外洋，長庚擊破牽舩蓬，又自以火攻船，壞其後艙。賊急發艙尾一砲，適中長庚喉而殞。……事聞，上震悼，追封壯烈伯，謚忠毅，命原籍同安縣立專祠。以長庚裨將王得祿，邱良功嗣其任，勉以同心敵愾，為長庚雪仇憤。時蔡牽，朱潰窺臺灣不獲，則屢繞窺臺灣後山之噶仔蘭，為土民生番擊退。詔收入內地，毋為賊踞。……十三年，……浙江提督邱良功，福建提督王得祿合剿蔡牽於定海之漁山，俱乘上風，……賊且戰且逃，……賊以旋札浙船決死戰，矛貫良功腓。浙船毀旋脫出，閩船復駢於賊船。……牽船僅餘三十賊，船丸罄，以番銀作砲子。王得祿亦受傷，揮兵火其尾樓，復以坐船衝斷其舵。牽知無救，乃首尾舉砲自裂其船沉於海。」（註三十）

因而，陳化成既是李長庚部屬之一，因王得祿，邱良功平蔡牽而擢升。而因李長庚之領導，其所屬均能盡忠國事，效命疆場，與當時清吏之怯懦貪生，弄權集錢實有天壤之別也。

臺灣墨刻謝摺

《浪蹟叢談》云：「張南山維屏詩人徵信錄云：彭文勤公經進稿，其中多屬對工整，典重渾成者，偶錄數則於後，亦可為初學開拓心胸之助。如……恩賜臺灣墨刻，謝摺云：十二時不翼而飛，天之所助者順；千萬里如指諸掌，聖不可知謂神。」（註三十二）

附言：彭經，《清代徵獻類編》中未見其名，亦即非宰輔，八卿，督撫，館選。然就本則其他各稿觀之，應係乾隆時人，而由本謝摺而言，應在林爽文事件之後，讚頌十全老人之辭。疑為彭元瑞。

李安溪密謀平臺灣

《茶餘客話》曰：「李安溪光地，字晉卿，官編修，省親歸，值耿逆據福州，鄭經犯漳泉，乃密謀平閩機宜，裹蠟為丸，謀諸季父日煌，偕僕夏澤，佯為江湖術者，給出，疾走京師，投閣學富鴻基，入奏，聖祖手削蠟出疏，諭康親王軍中保護其家。十六年，同安蔡寅偽稱故明裔，裹白巾號白頭賊，眾萬餘，圍安溪，乃簡鄉里健兒三四百人，賊從高欲下，使弟光垵率百餘人扼於要險，卒不得逞。傳檄諸鄉，絕其資糧，立時潰散。十七年鄭經圍泉州，屬邑皆不守，公遣人從間道走福州請師，以鄉兵迎導寧海將軍喇哈達，自漳州入安溪，巡撫吳興祚自福州入永春，同時而至，賊敗走。事聞，召入。奏鄭經死，子幼，人思內附狀，薦施琅可任，遂平臺灣。」（註三十二）

附言：有關鄭經在閩史事，參見前「劉國軒妙計」，

「吳公雅諳」，「跋金」及「偽牘論降」諸則及附言。而李光地君既為編修而非有守土破敵責任之人，卻能詳思慮，密籌劃，料事如神，指揮若定，頗為不易。

吃檳榔惡習

《茶餘客話》曰：「大腹皮，本草言其性最猛烈，破氣，虛損者忌之。其子即檳榔，性益加厲。今人多好食之，亦無恙。檳榔樹高五七尺，皮似青銅，節如竹，其葉聚於杪，葉下數房，房結數百子，名棗子檳榔，中有實，如雞心。與海南子無異。粵人滇人熟而後食，臺灣人則生時即取食之，云可治瘴氣，消飽脹。以蠟房灰用柑子蜜染紅，合海沼藤食之；每會席，賓客前各置一枚。京師小人和蘇子豆寇貯荷包中，竟日口中咀嚼，唇齒搖轉，面目可憎，威（疑為歲）靡數十千，近士大夫亦有嗜者，阮亭云：「轎中端坐吃檳榔，貴人亦不免矣。范石湖云：巴蜀人好吃生蒜，臭不可近；頃在嶺南，其人好吃檳榔，合蠟灰扶留藤，食之輒昏，已而醒快，三物合和，唾如濃血可厭，今來蜀道，又為吃蒜者熏。作詩云：南餐灰荐蠟，巴蜀菜先輩，幸脫蔓藤醉，還遭胡蒜熏。邱濬贈五羊太守詩云：階下腥臊堆蜆子，口中膿血吐檳榔。又峒溪雜志，載蔓葉可以作醬，即蒟醬也。」（註三十三）

附言：本則對於檳榔樹之描述，極為傳神，不愧作家。以小人竟日咀嚼之面目可憎，至貴人亦不免，多少莫可奈何！乃引宋朝范成大唾如濃血可厭語與范詩邱詩，足見其對嚼檳榔之厭惡與勸戒。多年前，臺灣市井有笑談謂，有外國人來臺，對接待之人曰：臺灣人實勤勉可敬，沿途吐血，尚在開

計程車。前亦見報導云，政府正研擬吐檳榔汁處罰事，不知能否成真。而檳榔價高，民眾於山坡地大量墾種，極易造成土石流；然近日走私進口之檳榔湧入，價格已趨穩定。

連雅堂云：「臺灣素產檳榔，幹直而聳，高可二三丈，葉大如鳳尾，隨風搖曳。秋初子熟，采而剖之，和以蠟灰，裹以蔓葉，男女耽嚼，昕夕不絕，訂婚享客，以此為禮。謂食之可辟瘴也。南史載劉穆之以金盤盛檳榔宴客，則六朝時已有此物。而臺人謂檳榔一包曰一口，北錄載梁陸倕謝安成王賜檳榔一千口，是亦有所本矣。余閱施霄上集中，有詠檳榔排律一首，可謂本地風光，為錄於此：博物曾看選賦詳，仁頻著號即檳榔，平林幹聳千竿直，近宅花迎十畝香。綠繞群呼青子熟（原註：臺人呼為青子），紅殘偏許白丁嘗。村墟趁市皆充案，閨閣咸珍半貯藏。淡可療饑醫苦口，津能分潤滴枯腸。非關飽腹有茶癖，未必頰顏是酒鄉。盡日交遊持以贈，不時咀嚼味尤長。瀛壖自昔禍多瘴，佳實功宜補藥方。」（註三十四）

正如連橫所謂臺灣盛產檳榔，又男女嗜嚼，故歷來吟者頗多。康熙四十二年任臺防同知之孫元衡有「食檳榔有感」詩云：「磅節櫻根自一叢，連林椰子判雌雄，醉醒饑飽洋無頓，未必於人有四功。」「扶留藤脆香能久，古貢灰勻色更嬌，人到稱翁休更食，衰顏無處著紅潮。」雍正十年任巡臺御史之范咸有「檳榔」詩云：「南海有賓門（原註：檳榔一名賓門），初嘗面覺溫；苦饑如中酒，得飽勝朝餐。種必連椰子，功寧比稻孫，瘴鄉能已疾，留得口脂痕。」臺灣縣生員陳斗南「檳榔」詩云：「臺灣檳榔何最美？蕭籠雞心稱無比，乍嚙面紅發軒汗，駿鵝風前如飲醅。人傳此果有奇

功，內能疏通外養齒，猶勝波羅與椰子，多食令人厭鄙俚。我今已客久成家，不似初來畏染指。有時食紫苦瓠腥，也須細嚼淨口舐。海南太守蘇夫子，日啖一粒未爲侈，紅潮登頰看婆娑，未必膏粱能勝此。」嘉慶十五年任彰化知縣之楊桂森「紅潮登頰醉檳榔」詩云：「仁頻號美上林中，品藻庚誇瘦信同，紫鳳卵含金露滿，心知雅愛昌盤供，牙慧閒將玉液融。陡覺溫顏流汗雨，真教鐵面亦春風。頰端渾認餐霞赤，潮勢憑看吐沫紅。渴斛未容茶社解，醉鄉不藉酒兵攻，自因正氣培千實，博得清香擅四功，欲倩錦郎作芹獻，丹忱依舊戀宸楓。」而昔人采風，竹枝一類詩歌中，提及檳榔者尤夥。康熙五十八年任臺防同知之王禮「臺灣吟」云：「相逢坐問來航，禮意殷勤話一場，急喚侍兒街上去，捧盤款客買檳榔。」黃學明「臺灣吟」云：「久嚼檳榔牙齒黑，新戰藥口脂香。」黃任「東寧春興」云：「檳榔生啗客唇艷，麥穗橫簪天髻斜。」范咸「臺疆雜詠」云：「辨味誰能輸荔子，解饑人只食檳榔。」湯世昌「巡臺紀事」云：「牡蠣裝垣細，檳榔刺齒鮮。」鳳山教諭朱仕玠「瀛涯漁唱」云：「蔓菜包灰細嚼初，何殊棘刺強含茹，新秋恰進檳榔棗，兩頰浮紅亦自如。」臺灣府學教授馬清樞「臺陽雜興」云：「一樹檳榔一樹椰，晚風駘蕩影交加。」黃逢昶「臺灣竹枝詞」云：「檳榔何與美人妝？黑齒猶增皓齒光。」李振唐「臺灣竹枝詞」云：「四時景物總芳菲，夾岸人家隱翠微，赭色風帆青布襪，檳榔雨裡掉船歸。」李鴻儀「詠臺北內山番社雜詩」云：「霍霍磨刀各向前，傳餐割肉啖腥羶，地瓜酒好交頭飲，醉倒檳榔樹下眠。」胡徵「恆春竹枝詞」云：「盤頭一瓣好青絲，莫笑儂粧未合時，嚼得檳榔紅滿口，點

唇不用買胭脂。」謝萃香「鳳山竹枝詞」云：「不須更唱小南強，鴉髻如雲鬢髮香，淡粉輕脂渾不掃，兒家風韻在檳榔。」梁啟超「臺灣竹枝詞」云：「綠陰陰處打檳榔，蘸得蒟醬持勸郎，願郎到口莫嫌澀，個中甘苦郎細嘗。」

路公別傳

《鷗波漁話》云：「路公別傳一卷，方外今釋撰，并書。……今釋號澹歸，即明臣金堡，堡在永明王時官給事中，言事頗伉直。……前一行題路文貞公別傳，文貞之諡，爲永明王所予，傳中歷敘公被謗事，可補明史本傳所未及，……因全錄其文曰：天下既亂，……路文貞公……奉召入閩，以綸扉掌銓。……裁鄭芝龍無厭之請。……丙戌秋八月，……公承命督師安關，甫抵大橫，敵兵猝至，芝龍揚言公已迎降，公友天興，勸芝龍無迎降，反覆陳利害甚切，芝龍不聽，公約其弟定國侯鴻逵，其子忠孝伯賜姓成功，皆曰如約。公乃泛海至五羊，五羊已陷，公還閩，與成功保海上，頒正朔戊子。……病，己丑夏四月，口占遺表，……且曰：余生爲明臣，死爲明鬼，一點忠貞，還之天地，遂卒。」（註三十五）

附言：《臺灣通紀》謂，明隆武二年（一六四六），唐王在建寧，三月，王將出汀入贛，與湖南爲聲援，芝龍使軍民數萬人遮道號呼，擁駕不得行，王不得已駐筇延平。山月，時決計幸贛，芝龍百計阻之，欲留王以自重，託言海寇至，馳還臨安，盡撤關隘，水陸諸兵隨之去。清兵攻破浙東，長驅而前，八月，克建寧，王自延平出奔，入汀州城，不久被執，有謂死於福州，有謂死於汀州府堂者。福建既

平，鄭芝龍自安平奉表降，其子成功慟哭而諫，芝龍不聽，成功與鄭鴻達、鄭彩等各率所部入海。粵中永明王立，十月，桂王監國肇慶府，十一月即位，以明年爲永曆元年。初，芝龍密諭成功，欲俱見具勒，成功諫，不從，鴻達陰令逸去。成功率所部入海，聞永曆即位，遙奉年號，稱招討大將軍。

由此可知，本則所述之事，《臺灣通紀》所錄資料中均未提及。

姚幕府

《夜雨秋燈錄》云：「臺逆之亂，制軍已飛章入告，集百官議策守計，連日未下決，忽有嚴旨下，值制軍筵譙時也，客皆退避。制軍接讀之間，目定口呆，神魂失據，頽乎座上矣。僕皆惶急，奔告公子；公子來，先捧諭旨，與幕友姚先生閱之，駭曰殆矣，上意切責其怠緩，限十日內平定，爲今之計，惟有即刻進矣，以副廟謨。公子曰：父病垂危，焉能進剿？姚公曰：我與尊公賓主相投，久而無間，今日之事，不得不出身贊襄，姑將尊公抬進大堂，我當代爲發令。公子不得已，從之。乃令文武員弁，俱集轅門聽令，鳴炮升堂，連坐抬制軍於煖閣，垂其幃幕，若避風焉。姚服從者衣冠，以令箭出入傳諭。先命水師立備戰艦，命水軍總戎爲先行，五鼓福洋，直取鹿耳門，左軍從左，右軍從右，張兩翼，以助先行。中軍環甲執械，齊集海門，以候本督征進。命藩司速運軍需，並揀選文職之可以參贊軍謀者，隨後軍聽用。移請中丞督率皋道府縣保守城垣，以備非常。是時文自制軍以下，畏葸不前；武自千把以上，爭先欲戰，以致內外

惶惑。茲聞制軍忽然振作，號令井井有條，軍弁莫不踴躍從事。令畢，抬制軍入內，以安神丸與參湯灌之，漸蘇，見妻子環侍失聲悲泣，曰：吾命休矣。公子以姚先生所爲，告之，益駭，曰：如此，則屍骨不得存矣。請姚先生商之，姚曰：此事無可再議者。不進，則聖怒莫測，難保身家；進則雖死猶榮，況生還可必乎矣。制軍思之，躍然而起，曰：先生之言，勝於良藥，吾無病矣。惟有求先生偕渡重洋，始終其事，姚日諾。兵貴神速，請即起行，挽制軍手而出，文武官弁，群以升輿，至海門，前軍已發，兩翼猶留，訊其故，緣緣艘不足，姚傳制軍令於海口，曰：有能以商舟濟我師者，予五品官，有舟子來試投之，立給水師守備劄，於是群舟爭集，五軍畢登，揚帆衝浪而前，海神呵護，一晝夜直抵鹿耳門，攻其無備，前軍已入，兩翼從之，制軍統全師進圍臺城，出逆意外。賊黨擄掠未回，皆散還村落間，守禦單弱，姚與制軍巡督，見城以竹木爲之，伏兩翼於後道，夜使前軍縱火聲喊，缺後道以逸之，賊出遇伏，一鼓成擒。招降餘黨，分派內地，不旬日而全臺俱平，飛騎報捷，需大悅，召制軍入覲，曰：朕視爾畏葸猶昔，此舉何其奮勇，必有能干贊之者，制軍不能隱，奏知姚幕友之事，特旨召見，欲予一官，姚首頓曰：草蓋之臣，敢因聖訓，而自居功，且贊襄助順，即所以報效朝廷，與有官等耳，敢辭，帝嘉其剛直，賜四品卿銜，命永鎮閩督幕府。」（註三十六）

附言：本則所謂臺逆之亂，指朱一貴事件。另清時稱總督爲制軍，本則所稱制軍爲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保之顛預畏葸，文中描寫得淋漓盡至，一貴事起，帝責其所轄地出此重大事故，乃馳赴廈門以示其負責態度，然並未如本則

所言率軍赴臺灣，且其赴廈門，亦係南澳總兵藍廷珍所建議。就本則而言，由滿保按旨至出兵，似為同一日事，其實，五月初，水師提督施世驤見難民船到廈始知臺變，臺灣府公文至初六丙寅始報至廈門；初十庚午，滿保始離督府往廈，十五日至廈門，施世驤已登舟出海兩日矣，二十七日丁亥，藍廷珍始到廈門，六月初一辛卯，始離廈門出海。有關朱一貴事件之經過，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銀經研室之《臺灣通紀》及連橫《臺灣通史》「朱一貴列傳」中多有敘述，而藍廷珍族弟藍鼎元之《平臺紀略》則更為詳盡。

張鷟州女

《隨園詩話》云：「丙辰，余在都中，受知于張鷟州先生，先生作御史，立朝侃侃，頗著風績，有柳漁集行世，余購得，被人攫去，時為惱悶。甲午歲，余泊舟丹陽，旁有小舟相並，時天暑，彼此窗開，余艙中詩稿，堆積几上，鄰舟一女子，容貌莊姝，每視余出艙，便注目偷視，若領解者。余心疑之，問其家人，乃先生女，嫁王文端公從子某，因招王入艙話舊，問先生詩，不能記，入問夫人，夫人乃誦其巡臺灣作云：少寒多暖不霜天，木葉長青花久妍，真個四時皆是夏，荷花度臘菊迎年。」（註三十七）

附言：張鷟州，名湄，號南漪，浙江錢塘人，雍正十一年進士，由庶常授編修，後轉入諫垣擔任御史，乾隆六年，巡視臺灣，兼司學政，「其校士也，冰壺朗鑑，釐頂冒，拔真才，得課藝數十篇，付之開雕，顏曰：珊瑚集；固已膾炙人口，紙貴臺陽矣。未幾，檢點奚囊，得絕句百首，加以詰

釋，皆其自廈而澎，而臺，而南北兩路所賦也。湖版圍入我中國上下六十年，山川景物歷歷如繪，令觀者如閱山海經，如讀水經注。光焰陸離，千態萬狀，皆於斯集見之。」（註三十八）

本則所載張君之女所誦詩，與臺灣志書所載有二字出入：首句「煖」字，鳳山縣志作「燠」，三句「是」字，作「似」，不知孰是。

本則作者袁子才，名枚，號簡齋，亦是浙江錢塘人，乾隆四年進士，選庶常，改江寧知縣，少年棄官，佚宕不羈，築隨園於江寧城西，吟「著作為樂」，《彰化縣志》中，有其「心中賢人歌，奇錢璵沙方伯」五言長詩一首。

鄭延平焚儒服圖詩

《庸閒齋筆記》云：「明鄭芝龍縱橫海上時，娶于日本，生子成功，隆武帝賜以國姓，封延平郡王。大兵入閩，芝龍叛而迎降，其妻抗節死，成功起兵漳泉，奮螳臂以抗輪行，雄踞臺灣四十年，傳子若孫乃滅，雖為周之頑民，實殷之義士也，聖祖于其子孫，疏封五等，仰見如天之度，覆幬靡遺，凡在遠人，無不觀感，日本人以康公我之自出，故艷稱之。藤森大雅，有鄭延平焚儒服圖詩，慷慨激昂，用采之以備東國之風。其詩曰：朱火欲燬國步難，殺氣腥膻白日昏，萬歲山頭哭龍髯，延秋門外哀王孫。黨禍紛紛擊且陪，四海士氣喪久，草間偷活何奄奄，崩角稽首惟恐後。延平郡王真男兒，忠義之心確不移，一死酬恩無反顧，一木欲支大廈欹。慷慨倡義意激烈，先師廟前矢立節，脫卻儒衣付焚如，仰天低回瀝心血。昔為孺子今孤臣，向背去留異所遵，

旁人乍聽心潛動，嗚咽無聲氣自振。嗚呼志業雖不遂，足爲萬世鼓忠義。君不聞此子受生日域中，山川鍾秀膽氣雄，又不聞母氏清操亦奇特，泉城烈死驚異域。母教自古賢哲多，何況男兒性所得，莫怪金陵喪敗氣猶剛，直取雞籠作金湯，戈鋌一揮紫颺息，鱷魚遠徙鯨鯢僵。三世供奉明正朔，衣冠堂堂四十霜，永爲臣子示儀表，昭回並懸日月光。」（註二十九）

附言：日人在昔，頗多能詩，對鄭成功除尊敬外，因其母係日人，致多一份親切感，本詩君不聞下數句，可見其概。余藏有大正三年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印行，伊藤貞次郎所著《劍潭餘光》詩集，集中有「拜延平廟」一詩，序曰：「技史，明人鄭芝龍，來寓於我邦，娶平戶藩士田川氏女，生延平，名成功，後歸閩圖光復，居數年，召致延平母子。延平幼好學，及長奮然而起，唱義予閩粵間，興師討滿清，隆武帝深信賴焉，賜以國姓，封忠孝伯，田氏死節，及芝龍降，清主遣使勸降，延平不可，乃更以父書誘之，亦不可。益鼓舞士氣，大備兵船，海陸進，屢破敵軍，乘勝攻南京，不利，退據臺灣島，足兵食，爲攻守之計，永曆帝特封延平郡王，今赤崁城，其遺址也，遂終焉。其子經，繼管軍事。蓋延平爲人忠勇絕倫，以恢復爲己任，內外庶政所畫策極多矣。其傳二世奉明正朔而能控制清軍者，雖曰職由其學術，母氏訓誨，亦與有力焉。否則，嚮背隨同其父，亦未可知也。同治中，巡臺使者沈葆楨奏請爲專祠，歸圖後，特列縣社，賜號開山神社，祀典勿替（原註：社在臺南城內）。」詩云：「儒服煙消討覺羅，擎天敢屈敵軍多，孤忠激發神州氣，不仿阿爺渡北河。」

應敏齋上張振軒請討日本書

《庸閒齋筆記》云：「同治甲戌，日本以臺灣生番戕殺琉球人爲詞，舉眾數千，突入臺境，紮營築壘，與生番攻戰，蓄意叵測，全臺震動，事聞，上命福建船政大臣前江西巡撫沈公，統師蒞臺，相機籌辦，沈公怒其猖獗，上疏請剿，廷議久之不決，倭勢益張，將圖深入，其議院有踏平我二百郡之說，聞者髮指。訛言驟興，沿海皆警，余前在上海，頗悉倭情，知其有瑕可蹈，爰上書李爵相，請發舟師，分道徑搗其國，爲圍魏救趙之計，爵相亦深韙余言。會倭與番戰不利，且疾疫大起，英國大使威妥瑪，從中調處，朝廷重惜民命，允予撫卹銀兩，倭人喜得息肩，遂解而歸。然其眾之死亡者，已不少矣，余頗以吾謀不用，坐失此虜爲恨，嗣見應敏齋方伯上張振軒中丞書，與余意見相合，且議論較余更爲暢達，用錄存于右，俾天下後世莫謂秦無人也。方伯之書，略曰：日本介在東洋，密邇中國，其人狙詐多端，素無信義，近者一切效法西人，妄思自強，潛圖開闢，蓋其意狡焉思逞久矣，今乃背約稱兵，藉詞構釁，闖入我邊地，虔劉（川註：殺也）我番民，中國欲全舊好，據理與爭，不遽用武，並許爲之建望樓塔表，譁彼商船，可謂寬大極矣，禮義著矣。詎料彼之詭計，即以虛言款我，而久踞番社，誘脅番人，又運屋材，攜眾具，爲築室屯耕之計。群番迫於凶饑，勢必盡受羈縻，則臺灣之地，與我共之。異日難保不驅群番爲前導，以與我爭臺灣。夫臺灣雖小，我聖祖皇帝勤勞二十年而得之者也。臺灣有事，則閩粵江浙，處處戒嚴。古人謂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今日臺灣番事之謂也。且諸國通

商以來，所以猶就範圍，不啓戎心者，以其有條約在也，今日本不守條約，若令得志，非惟爲日本所竊笑，西人更將藐視中國，爲今之計，宜舉日本背約之罪，布告諸國，並援公法，嚴捕倭人。在臺諸軍，分據險要，務遏絕敵人接濟，斷其歸路。一月以後，彼之糧餉煤火子藥，必漸告罄。番人見官軍相助，亦必奮力抗拒。彼阻深山，不能驟進，又畏官軍相助，其後臺灣，風濤險惡，彼船雖利，豈能久泊，勢孤心怯，宜無不退師之理。所慮者，既退而修怨，必擾我沿海諸省。……然竊料日本之兵力，可以注我一路，多亦不過兩路，萬不能分擾各省。……古之馭外夷者，必能守而後和可恃，亦必能戰而後守可完。與其戰于內地，不如戰于外洋；與其戰于外洋，不如戰于彼國。竊觀今之日本有可伐者數端。……日本國小援孤，……今日日本敗盟棄約，侵犯我疆，……以攻爲防……攻人之與受攻於人也，豈可同日語哉。……凡此數端，機不可失，……檄令高麗起師，渡對馬島，……高麗必願乘時略地，以洩舊憾。……號召其前王之舊將與故臣遺民，……求故王之後，立以爲王，許盡復其國之舊制。各島主有挈地投誠者，封以王號，使各爲自主之國，夫日本之人，望變之矣，臨以大兵，未有不瓦解者。……應諸奏求皇上博采群議，衷于一是，然後乾斷獨運，默定至計，……此即制勝之道也。……」（註四十）

附言：有關同治十三年（甲戌）春三月，日本點擾臺灣事件，臺銀經研室已從「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中彙錄了二百多個文件，編印成《同治甲戌日本侵臺始末》一書，編爲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八種，復又據當時客臺灣道幕的王元禪君所抄本，刊行《甲戌公牘鈔存》，亦均爲當時來往

文牘，奏章，探報。簡略一點的應屬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三種《海濱大事記》中錄自《續修廬州府志》卷一百的「援臺紀略」一文。

而本則則係作者陳其元在事起之後，上書宰輔，欲直撲日本，惜未蒙納，而驟見他人亦有同樣想法，乃錄其上書。爰錄要於此，以供思考、討論。

臺灣島

《瓊牘餘談》云：「臺灣一島，不獨向來未入版圖，即考之古史，亦並不載其地。惟文獻通考，始言澎湖之旁，有毗舍耶國者，其人裸袒睚眦（川註：質朴之形），殊非人類，殆即今之野番歟？至明史謂之雞籠山，屢爲盜藪，鄭芝龍據以爲濱海患，招撫後，遂爲棄土。荷蘭東來，藉之以作外府，頗加經營。鄭成功自金陵敗後，逐荷蘭而有之，傳僞位三世。康熙二十五年（川註：應爲二十二年）年，姚啓聖始取臺灣隸於福建。然所謂臺民者，皆泉漳兩郡之人也。其土著野番，仍竄入山中，未嘗歸化。土番文字語言，兼習荷蘭，則向日荷蘭之所教導也。其所持器械，亦有火鎗，想爲荷蘭所遺。土番兇惡者，至於食人，其種類不知始於何時。西舶有行至臺灣遭風失水者，船中人盡爲土番殺害，情殊可慘。以此知土番素非良善，有不可以情喻理遣者矣。其戕害西國舟人，已非一次；嚮曾有英國船，名拉便得，以被風飄至臺灣；船中共二十三人，被土番殺死者二十人，其三人以哀懇免，然土番待之如奴僕，時役苦之。閱八月，三人偶在海濱遙望，北花旗船自遠而至，乃私乘小艇駛至花旗船上，因得逸去，是亦有數存歟？吾聞臺地多膏腴之壤，苟得逐去土

番，盡加播種，則臺粟可偏於天下，而商船之經此地者，亦庶無性命之憂矣。」（註四十二）

附言：前則同治甲戌日本擾臺事之起因，為琉球人六十六人，遭風壞船，覺水登山，誤入牡丹社生番界，生番將伊等身上衣物剝去，伊等驚避保力莊地方，生番探知，率眾圍住上下，被殺五十四人，餘十二人躲入土民楊友旺家始得保全，日本乃乘機生事。本則所稱英船拉便得號上二十三人，上岸被殺二十人事，據葉振輝《臺灣開埠之研究》第十頁謂：「拉邊特號於一八五〇年在臺灣東南紅頭嶼（今蘭嶼）附近失事，船上人員全部登上臺灣本島海岸後，遭生番襲擊或負傷致死，或溺水斃命，或四散逃生而下落不明，祇有三個人經輾轉被留置在臺灣為奴隸達九個月之久，最後為臺灣官員收贖而遣返大陸。」雖所言略有異，事實有徵。

一體勻中

《香祖筆記》云：「提督山西學政翰林院侍讀汪灝，以大同府人文勝前，疏請撤去門字號，照福浙總督侍郎郭世隆三十六年（川注：康熙）題請臺灣一府撤去至字號，與通省一體勻中之例，部覆得旨允行。」（註四十二）

附言：爲了要讓天下英雄，盡入我彀中，自古即有科場之設，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內附，其後臺廈道周昌詳請題立學校，鄉試會試悉如內地例；二十六年，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疏稱，請照甘肅寧夏生員事例，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亦即近年所謂保障名額，行之數科，俟肄業者眾，造誤者精，仍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奉旨：臺灣一府三縣生員，另編字號，亦即本則所稱至字號，額外取中文舉人一

名，當年，鳳山縣附生蘇莪，即依此例舉人中式，三年一科，二十九年舉人為鳳山縣附生邑星燦，三十二年為府學附生王璋，三十五年為鳳山附生王際慧。三十六年，臺灣四學（府學及三縣學）僉呈，請撤另編字號，通省勻中；閩浙總督郭世隆疏請，詔可臺灣之勻中，自三十八年己卯科開始，而三十八年，四十一年兩次，臺灣都沒有再中舉人，四十四年後才恢復。可參閱陳文達《鳳山縣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

臺灣

《香祖筆記》云：「臺灣，古荒服，在福建東南大海中，西界于漳，南臨于粵，北與閩安相直，其水道則東連日本，南鄰琉球，羅，呂米，荷蘭諸國，其沿革莫得而詳也，明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作亂，都督俞大猷剿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不敢逼，留偏師駐澎湖島，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敝。道乾遁往占城，道乾既去，澎湖駐師亦罷。天啓改元，有顏思齊者，為日本國甲螺（原註：猶頭目也），引倭首歸一王屯臺灣，閩人鄭芝龍附之，始建平安鎮城，既而荷蘭國人舟遭颶風至此，愛其地，借居之，遂與倭約，盡有臺灣之地，而歲輸鹿皮二萬。荷蘭國人善火器，其居臺灣也，以夾板船為犄角，雖兵不滿千，南北土酋咸畏之，又建赤崁城以居。順治庚寅，日本甲螺郭懷一謀逐荷蘭人，事覺，懷一被殺於歐旺（原註：今鳳山縣界）。辛丑，鄭成功自江南敗歸，勢日蹙，頓軍廈門，適日本甲螺何斌與荷蘭酋長隙，潛誘成功進取臺灣。鹿耳門詰屈回旋，沙浮水淺，猝難飛渡，成功舟至，水忽漲十餘丈，巨艦縱橫畢

濟，遂克臺灣。荷蘭國人與成功戰不利，退保安平鎮城，其酋歸一王以死拒之，成功力攻不克，乃環山列營以困之，荷蘭人勢窮，以十餘艘決戰，成功用火攻，盡焚之，荷蘭人遁歸其國。成功既有臺灣，以赤崁城爲承天府，改臺灣土城爲安平鎮，總名曰東都，未幾，成功死，其子經居鷺江（原註：即今廈門），成功弟世襲陰有竊據意，經攻逐之，世襲渡海來歸，經僭立，改東都曰東寧，改縣曰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辛酉，經死，子克塽嗣，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福建總督姚啓聖用間諜陰結傳爲霖爲內應，事洩，爲霖遇害，明年癸亥，靖海將軍施琅奉命率舟進討，六月出銅山，抵澎湖，入罩灣，克虎井，桶盤諸嶼，誓師戒嚴，鄭克塽奉表降，詔赴諒師，隸旗下，于其地設臺灣府，統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福建布政使司之。」（註四十三）

附言：漁洋山人《香祖筆記》，據其同學宋榮之序，應著於康熙四十四年，其時，臺灣內附未久，此則諒係依據其所見《臺灣府志》沿革所錄，然謬誤免。如「引倭酋歸一王屯臺灣」句中，多「酋歸一王」四字；「遂與倭約，盡有臺灣之地」亦有商榷餘地，且以日人在鄭芝龍附之即建「平安鎮城」，與臺灣各志有異，蔣毓英《臺灣府志》謂郭懷一「戮于赤嵌城」，本則則謂懷一被殺于鳳山之歐旺，而周鍾瑄《諸羅縣志》則謂歐旺在諸羅。

臺灣風信

《香祖筆記》云：「臺灣風信與他海殊異，風大而烈者爲颶，又甚者爲颶；颶條發條止，颶常連日夜不止。正三四月發者爲颶，五六月發者爲颶，九月則北風初烈，或

至連月，爲九降，過洋以四七十月爲穩，以四月少颶，七月寒暑初交，十月小春，天氣多晴暖故也。六月多颶，九月多九降，最忌。颶颶俱多挾雨，九降多無雨而風。凡颶將至，則天邊有斷虹，初見一片如船帆春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鬚尾者曰屈鬚。土番識風草，草生無節，則一年無颶，一節則颶一次，多節則多次。颶之名以時而異，正月初四曰接神颶，初九曰玉皇颶，十三日曰關帝颶，念九日曰鳥狗颶，三月二日曰白鬚颶，三月三日曰上帝颶，十五日曰真人颶，念三日曰馬祖颶，（原註：真人多風，馬祖多雨）已上春三月，共三十六颶，此其大者。四月八日曰佛子颶，五月五日曰屈原颶，十三日曰關帝颶，六月十二日曰彭祖颶，十八日曰彭婆颶，念四日曰洗炊籠颶，七月十五日曰鬼颶，八月一日曰君颶，十五日曰奎星颶，九月十六日曰張良颶，十九日曰觀音颶，十月十日曰水仙王颶，念六日曰翁爹颶，十一月念七日曰普菴颶，十二月念四日曰送神颶，念九日曰火盆颶，念四日以後皆曰送年風。（原註：按升菴先生云：颶當作颶，音具）（註四十四）

附言：漁洋山人此則諒係錄自《臺灣府志》，蔣毓英首修時即有此說。昔日書籍昂貴，資訊不發達，能見到臺灣志書之人不多，能爲臺灣風信作介紹，亦可作爲談助。

三寶薑

《香祖筆記》云：「鳳山縣有薑名三寶薑，相傳明初三寶太監所植，可療百病。」（註四十五）

附言：漁洋山人此則亦應係摘自於臺灣之志書。蔣志卷之十古蹟云：「三寶薑，相傳崗山巔，明三保太監曾植薑其

上，至今常有薑成叢，樵夫偶然得之，結草爲記，次日尋之，弗獲故道。若得其薑，百病食之皆瘳。」

大眉

《香祖筆記》云：「諸羅縣番首名大眉者，每歲東作時，諸番請其出射，射所及之地，稼輒大熟，號靈箭。」（註四十六）

附言：漁洋山人此則諒亦摘自臺灣之志書。其後周璽所修《彰化縣志》雜識志叢談中云：「相傳：大肚社先時有土官名大眉，每歲東作，眾番爭致，大眉射獵於田，箭所及之地，禾稼大熟，鹿豕無敢損折者，箭所不及，輒被蹂躪，禾亦枯死。」

疏表傑作

《冷廬雜識》云：「本朝疏表傑作，備於《儷體金膏》一書，其最佳者，如……兩廣總督孫士毅等，賀平臺灣林爽文表云：波澄海國，看王師洗甲而還；春暖臺陽，慶邊黎啓扉而臥。歷溯聖主當陽之顯烈，敢以削平蝸角，遽事頌颺；而仰睹先幾燭照之睿籌，則即綏靖鯤身，亦繩祖武。禮親王謝賞平定臺灣告成熱河廟文摺云：書誦者萬本萬編，越七觀六義以垂型；受藏而三沐三薰，合四海九州而忭頌。……」（註四十七）

附言：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事件發生至五十三年五月福康安登舟內渡，十全老人對戰事極爲關心，此期間廷寄上諭之多可以爲證，而事平後古稀天子之歡喜可知。乃命爲福康安等六人建生祠于臺灣嘉義，以旌其功。又圖畫平定

臺灣內外功臣五十人于紫光閣，親爲其中二十人製贊詞（註四十八）。上有所好，下必因之，本則之一表一摺，可見當時風氣。

湯將軍殉節詩

《冷廬雜識》云：「咸豐癸丑年二月十一日，金陵被陷，將軍祥厚，力戰殉難，總督陸建瀛，乘輿遁，爲亂兵殺。時武進湯雨生將軍貽芬，寓居金陵，於城陷之次日，賦絕命詩，投城北李氏園池死，年七十有六，遺命蘆蓆捲埋竹園內，以手卷百餘殉，後拋棄殆盡，詩文稿亦散失，惟絕命詩爲僕攜出，得傳。先是，將軍之祖湯大奎，官福建鳳山知縣，父荀業隨任，乾隆時，林爽文之亂，父子同殉，邑人呈請，勅建父忠子孝祠。將軍以難蔭世襲雲騎尉，官至樂清協副將，工詩愛士，有古名將風。服官三十年，以病告歸，居金陵二十年（原註：將軍嘗題聯於金陵所居之堂，爲藝林傳述：醉翁之醉，狂夫之狂，四十年舊雨無多，屈指誰爲三徑客；南嶺以南，北海以北，千萬里閒雲自在，到頭還愛六朝山。）至是殉節，洵克繩先烈而不負國恩矣。其絕命詩云：死生輕一瞬，名義重千秋，骨月非甘棄，兒孫好自謀。故鄉魂可到，絕筆淚難收，臺葬毋予慟，平生積罪尤。將軍之姪成烈，刊以徵詩。……」（註四十九）

附言：湯大奎，字曾輅，一字緯堂，江南武進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四十八年由連江知縣調知鳳山縣事，五十一年閏五月任滿將調臺灣縣，因代者未至，仍留鳳山。湯荀業，「字焚儒，一字與竹，緯堂公長子也，隨父之官。林逆作亂，將及鳳山，緯堂公見賊勢倡，謂公子曰：汝無官守，

可以去。對曰：事母，有弟在。父以死守城，兒以死從父，忍臨難苟免耶。聞者壯其言，越日，賊至，公朝服仗劍坐堂上，公子佩刀侍，賊上階，公殺賊數人，公子亦拔刀格殺，以身蔽其父，賊蜂擁，兵刃交下，父子皆遇害。張維屏曰：於戲，臣死忠，子死孝，忠臣孝子，萃於一門，此邦家之光，名教之效也。吾友湯雨生騎尉，爲忠臣之孫，孝子之子，蒙恩世襲雲騎，遂以文人而爲儒將與余訂交二十年，昨自浙郵書，屬爲尊甫與竹先生墓表，因未見詩，是編無從采入，爰撮其大節，附識於緯堂公事之後。」（註五十）湯家一門，三代英烈，誠然可敬。

未嘗此味

《清稗類鈔》云：「桐城姚石甫觀察瑩，於道光時官臺灣道，以事爲英人所訴，謫官，至四川，總督寶興見之，卒然問曰：臺灣產金，信乎？意蓋有所求也。姚對曰：某通籍二十年，未嘗此味。寶大慚。」（註五十一）

附言：姚瑩，字石甫，一字明叔，號展和，幸翁。安徽桐城人，嘉慶十三年進士，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初四由龍溪知縣調知臺灣縣事，二十五年一月署南路海防同知。道光元年一月署噶瑪蘭通判，道光十七年九月，由護理兩淮鹽運使淮南監掣同知陞署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十九年，英艦犯廣州，窺閩浙，瑩與總兵籌戰守，屢獲英兵。及江寧約成，英領事誣其妄殺，而閩粵江蘇失守文武，忌臺灣功，力予構陷，將逮京訊問，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旨革職。後因臺人之籲，白冤起用，分發四川。本則即爲其時之事。縱觀姚君於噶志，通志，通史各傳，應可知「未嘗此味」之

語，其來有自。後官至廣西按察使。

姚廉訪

《冷廬雜識》云：「桐城姚石甫廉訪瑩，頁經濟之學，尤長於論兵，道光二年，爲縣令臺灣，兼攝南路同知，時大府以前臺道葉世倬言，欲改班兵爲召募，總兵觀喜，疑不能決，就廉訪問策，爲議上之，觀公以爲然。葉公旋擢閩撫，面對猶及此事，上命與總督籌之。三年，趙文恪公來督閩浙軍，見此議，乃罷此議。大略以爲臺灣自康熙時入版圖，迄今百餘年，設立重鎮，水陸十六營，弁兵一萬四千有奇，皆調自內地，三年更易，既有兵精，復有眷米，歲費十數萬，天庾正供不少惜，此何所取而必爲之哉？蓋嘗推原其故，竊見列聖謨猷深遠，與前人立法定制之善，不可易也。夫兵者，凶器，至危。以防外侮，先慮內訌。自古邊塞之兵，皆由遠戍，不用邊人，何也？欲得其死力，不可累以室家也。邊塞戰爭之地，得失無常，居人各顧家室，必懷首鼠。苟有失守，則相率以迎，暮楚朝秦，是其常態，若用爲兵，雖頗牧不能與守。故不惜遠勞數千里之兵，更迭往戍，期以三年。瞻其家室，使之盡力疆場，然後忘軀效命。臺灣海外孤懸，緩急勢難策應；民情浮動，易爲反側。然自朱一貴，林爽文，陳周全，蔡牽諸逆，寇亂屢萌，卒無兵變者，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懼干顯戮，不敢有異心也。使罷換班之制，改爲召募，則與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設有不慮，彼先勾按，將帥無所把握，吾恐所憂甚大，不忍言矣。且兵必使常習勞苦，屢陷危機，庶不致畏葸而卻步，此惟班兵則能之，雖不免調發之煩，養贍之費，而恃此以保障全

海，其利甚大，若召募則其害不可勝言，並無所利。可以決所從違矣。廉訪嘗言，近時武人，大都習爲文貌，棄戈矛而講應酬，以馴順溫柔取悅上官，文人學士尤善之，以爲雅歌投壺之風。嗟乎！行陣之不習，技藝之不講，一聞砲聲，驚惶無措。雖有壺矢百萬，其能以投敵人哉！訓弱如此，無寧粗猛，粗猛之甚，不過強梁，強梁即勇敢之資，善馭之猶可得力，馴弱，則鞭之不能走矣。語尤切中要害。」（註五十二）

附言：葉世倬，字子雲，號健菴，江蘇上元人，乾隆三十九年舉人，四十八年，充四庫全書館謄錄，五十年，議敘知縣，分發四川。國史本傳謂嘉慶二十四年調臺灣道，二十五年遷江西按察使。惟據《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載，係嘉慶二十五年由延建邵道調任臺灣道，四月十八日到任，道光元年三月初三日卸，陞任江西按察使。差異應在奉旨至確切到離任間，有一很大段落差也。道光元年十二月，署山西巡撫，三年正月，擢福建巡撫，九月，閩浙總督慶保於八月內召，署之，按任之趙慎畛到後免署，因奏事奉上諭「葉世倬……是誠何心？想老悖不能承受國恩矣，著傳旨嚴行申飭。」三年正月以年老致休，九月卒。在接任之孫爾洋未到職前，由趙慎畛署巡撫。

余如此細述葉世倬之事，乃爲說明葉世倬擬改班兵至其被道光帝責爲老悖，致休及死亡，前後僅約四年，可見其改班兵爲召募，亦極有可議之處，姚瑩之「議」，就清廷而言，方是至理也。尤其其在臺灣道任內，不及一年，猝然亂提重大變革之意見，怎能堪在臺灣服職與任幕府多年之姚瑩一駁。

鹿洲公案

《冷廬雜識》云：「漳浦藍玉霖鼎元《鹿洲公案》乃其尹普陽潮陽時所紀。節錄以見折獄之良：陳氏兄弟，伯明仲定，爭父遺田七畝構訟。謂兄弟本同體，何得爭訟。命役以一鐵索繫之，坐臥行止，頃刻不能離，更使人偵其舉動詞色，日來報。初悻悻不相語言，背面側坐，至一二日，則漸相向，三四日，則相對太息，俄而相與言矣。知其有悔心也。問二人有子否，則皆有二子，命拘之來，謂曰：汝父不合竹扛汝二人，是以構訟，汝等又不幸各生二子，他日爭奪，無有已時。吾爲汝思患豫防，命各以一子交養濟院，與丐首爲子。兄弟皆叩頭哭曰：今知悔矣，願讓田不復爭矣。曰：汝二人即有此心，汝二人之妻未必願也，且歸與計之，三日後定議。翼日，其妻邀其族長來求息，請自今以後，永相和睦，皆不願得此田。乃命以田爲祭產，兄弟輪年收租備祭，子孫世世，永無爭端。由是兄弟妯娌，皆親愛異常，民間遂有言禮讓者矣。」（註五十三）

附言：藍鼎元在臺灣史上，亦是一位人物，所著《東征集》、《平臺紀略》及其所擬各書、議、論，對臺灣影響深遠。由本則則見其親民愛民之態。然兄弟爭產，屢見不鮮，勸誡之作亦多。高雄楠梓楊氏古宅廳中，亦有一二饑貓得一餅，析而雨之，患不均，請於猴，致被盡之萬言。類也。

【註釋】

註一：梁敬叔，《池上草堂筆記》，頁三三至三三三，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

註二：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頁一五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出版。

註三：見註一書，頁六二。

註四：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頁一〇九。新興書局發行，民國五十三年九月新一版。

註五：見前書，頁三一。

註六：見前書，頁二七三。

註七：見前書，頁七。

註八：見前書，頁一〇。

註九：《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民國七十二年三月，成文出版有限公司據民國四十九年夏德儀輯錄排印本之影印本，頁六〇八。

註一〇：見註二書，頁二八〇。

註一一：劉枝萬，「清代臺灣方志職官年表」，刊於《臺灣文獻》第八卷第三、四期。

註一二：見註四書，頁九〇。

註一三：《臺灣通紀》，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銀行發行，民國五十年八月出版，頁五三至頁五八。參見《鄭氏關係文書》，臺銀本，頁九。

註一四：見前書，頁八三至頁九五。

註一五：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二，頁十一。新興書局發行，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初版。

註一六：見註二書，頁三〇。

註一七：見《明清史科》戊篇第二本，頁一五八。

註一八：鈕琇，《觚賸》卷八，「粵觚下」，頁一五三至一五四，中興圖書出版社發行，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初版。

註一九：《石井本宗族譜》，道光十五年，鄭子譜抄本，見《鄭氏關係文書》頁四二，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九種。

註二十：《明清史科戊編》第一本，頁十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發行，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初版。

註二十一：見註一三書，頁七一至頁九九。

註二十二：見註一八書，頁一五六。

註二十三：見《清者獻類徵選編》第四冊，頁五一九至五二一。

註二十四：嚴懋功，《清代徵獻類編》，清代巡撫年表，卷一，康熙朝，頁一七五。臺灣中華書局發行，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臺一版。

註二十五：見註一八書，頁一五七。

註二十六：見註一八書，頁二二二，二二三。

註二十七：林衡道口述，楊鴻博整理：《鯤島探源》，頁一五三三，福田出版有限公司出版，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版一刷。

註二十八：見註一八書，續篇卷四，頁二五六。

註二十九：朱翔清，《理憂集》，卷五，頁十，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臺一版。

註三十：魏源，《嘉靖東南靖海記》，頁八二至頁八六。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三種《海濱大事記》中之一篇。

註三十一：梁章鉅，《浪蹟叢談》，頁一五一，一五二。廣文書局有限公司發行，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

註三十二：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七，頁六，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初版。

註三十三：見前書，卷九，頁三。

註三十四：連橫：《臺灣詩乘》，頁二二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一月初版。

註三十五：葉廷琯，《鷗波漁話》，卷二，頁四至五。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初版。

註三十六：宣瘦梅，《夜雨秋燈錄》，頁一七八至一七九，文光圖

— 逸史附言 —

書有限公司發行，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初版。

註三十七：袁子才，《隨園詩話》，頁四九至五〇，新陸書局發行，民國六十年四月出版。

註三十八：劉良璧，「張侍御瀛壖百永跋」，刊於六十七，《使署閒情》頁一一六，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三種，民國五十年十月出版。

註三十九：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四，頁四至頁五，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

註四十：見前書，卷十，頁九至頁十二。

註四十一：王韜，《蘅廬餘談》，卷四，頁一至頁二，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

註四十二：王士禎，《香祖筆記》，頁十，新興書局發行，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初版。

註四十三：見前書，頁十八至頁二十。

註四十四：見前書，頁二九至頁三十。

註四十五：見前書，頁三十。

註四十六：見前書，頁三十。

註四十七：陸以湑，《冷廬雜識》，卷五，頁十四，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臺一版。

註四十八：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十六種。

註四十九：見註四十七書，卷七，頁二十四。

註五十：見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〇種《清耆獻類徵選編》，頁一二七八。此文係引自張維屏之《聽松廬文抄》。

註五十一：徐珂，《清稗類鈔》，譏諷類，頁五十三，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五十二：見註四十七書，卷三，頁五至頁六。

註五十三：見註四十七書，卷三，頁二十八。

作者簡介

胡巨川，安徽省績溪縣人，省立臺北工專三年制化工科畢業。曾任高雄煉油廠工程師，工場長，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視導，中油公司副處長，現已退休。

